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交易代码	001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0,052,314.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9220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946,240.97
本期利润	363,349,160.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9,285,059.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0.17%	9.20%	0.84%	-5.97%	-0.67%
过去六个月	3.72%	0.16%	-6.12%	1.34%	9.84%	-1.1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2%	0.13%	6.81%	1.24%	2.61%	-1.1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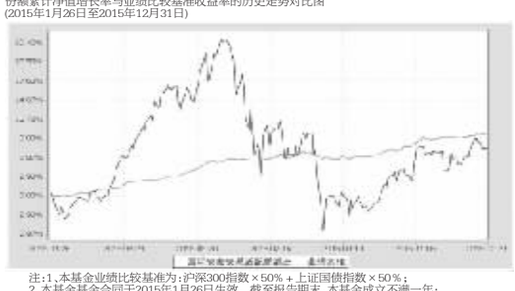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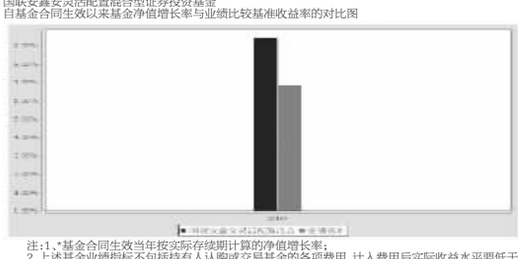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500	91,664,936.98	10,210,161.52	101,875,098.50	-
合计	0.500	91,664,936.98	10,210,161.52	101,875,098.5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5-03-30	-	14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6年3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6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睿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睿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韦明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5-01-26	2015-04-28	14年(自2001年起)	韦明亮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升华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国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2006年11月加入光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0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5年4月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5-01-26	2015-06-23	10年(自2006年起)	周平,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普华永道(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在中信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8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为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睿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3日兼任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1-22	-	9年(自2006年起)	-
林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5-05-04	-	4年(自2011年起)	-
王超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12-08	-	1年(自2015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配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隔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大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比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2015年的新股申购中,本基金获配金额在所有新股基金中排名前列。制度虽在变化,但本基金的新股定价能力具有核心优势,能根据制度的变化作出良好收益。2015年IPO暂停的四个月期间(7月6日-11月6日),在新股不能贡献收益、股市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本基金还是获得较高债券投资收益,和同业主流产品相比处于领先地位,有效为客户减少了损失。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宽松仍是货币政策主基调,但是也需要客观认识到,2016年宽松空间受制各种约束。首先是降息空间;其次是美国加息对人民币汇率带来的压力,这一因素也限制了货币政策的运用及降息空间;最后是国内政策风险仍然存在,传统行业信用风险爆发的可能性加大。2016年本基金重点还在债券收益,打新为增强收益。 与2015年不同,上半年纯打新收益很高,流动性管理收益较低;而2016年的情况可能是,纯打新部分贡献的收益有限,只是作为一个增强,而债券部分的收益可能占到了大头,因此如何将债券这部分的收益做好是本基金非常重要的问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截止至2015年11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5年12月8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2月7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50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101,875,098.5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01,875,098.5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蓉、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3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676,692.00
结算备付金	7,290,329.90
存出保证金	74,59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387,318.86
其中:股票投资	113,464,492.9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88,922,82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26,899.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5,017,004.17
应收利息	27,507,394.7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94,880,23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07,880.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3,388.36
应付托管费	455,56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8,462.86
应交税费	21,157.0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58,721.88
负债合计	275,595,175.0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030,052,314.56
未分配利润	89,232,74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285,0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880,234.3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4元,基金份额总额2,030,052,314.56份;
2、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9,480,763.24
1.利息收入	110,784,323.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512,568.18
债券利息收入	69,334,780.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36,974.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5,057,185.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4,573,959.2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0,170,429.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12,796.4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02,919.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236,334.52
减:二、费用	76,131,602.67
1. 管理人报酬	54,837,183.09
2. 托管费	9,139,530.5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347,171.51
5. 利息支出	10,385,951.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85,951.03
6. 其他费用	421,76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349,160.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49,160.57

注: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1,418,386.29	-	2,411,418,38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3,349,160.57	363,349,160.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1,366,071.73	-172,241,317.37	-553,607,389.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59,357,766.30	168,209,191.32	6,327,566,957.62
2.基金赎回款	-6,540,723,838.03	-340,450,508.69	-6,881,174,346.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875,098.50	-101,875,098.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0,052,314.56	89,232,744.70	2,119,285,059.26

注:1、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5年1月26日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谭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4]75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11,418,386.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411,389,113.2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9,273.0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411,418,386.29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17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投资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在该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申购款、赎回款、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券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10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